

证券代码：839466

证券简称：春水堂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孟祥龙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孟祥龙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2025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审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鹏盛 A 审字[2026]00194 号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01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02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汇报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审议由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《关于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鹏盛 A 核字[2026]00029 号）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11,027,348.52 元，但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-34,321,158.55 元，所以本年实现利润用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及公司发展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报告，2025 年营业收入 82,786,471.35 元，营业利润 10,926,619.98 元，净利润 11,027,348.52 元。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11,050,157.95 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10,943,338.17 元。公司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0.68%。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总额为-34,321,158.55 元，实收股本总额为 16,712,668.00 元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“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应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”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